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1、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收购 SPL Acquisition Corp.（以下简称“SPL”或“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向 SPL 的债权人支付款项以偿还 SPL 的特定债务，同时形成美国海普瑞对 SPL 的债权。

此外，本次交易含有两部分或有支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子公司 Scientific Protein Laboratories LLC（以下简称“SPL LLC”）正在协助 Curemark,LLC（以下简称“Curemark”）（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生物技术研发公司）研发新型胰酶制剂。

在约定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公司将就新型胰酶制剂事项向交易对方支付一定的款项。

(2) 在交易完成后的 10 年内，如 SPL LLC 的胰酶原料药销售额达到约定的标准，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一定的款项。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 American Capital,Ltd（以下简称“ACAS”）、American Capital Equity I, LLC（以下简称“ACE I”）、American Capital Equity II, LP（以下简称“ACE II”）及 Robert Stephen Mills Jr 等 13 位自然人。

(1) 本次交易对方 ACAS 为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上市公司，截至目前，其直接持有 SPL51.06%的股份。

(2) 本次交易对方 ACE I 为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一家公司；该公司是一家私募基金。截至目前，ACE I 直接持有 SPL27.08%的股份。

(3) 本次交易对方 ACE II 为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是一家私募基金。截至目前，ACE II 直接持有 SPL12.13%的股份。

(4) 本次交易对方 Robert Stephen Mills Jr 等 13 名自然人均为美国公民，截至目前，合计持有 SPL 9.73%的股份（LEE Robert Johnston Jr 、Francisco Calvo 仅持有标的公司的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性别	护照号码
David GaylenStrunce	美国	董事长	男	029013963
Robert Stephen Mills Jr	美国	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	男	460613615
Yan Wang	美国	董事、副总裁、研发总监	男	457250648
LEE Robert Johnston Jr	美国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58957528
Michael Joseph Reardon	美国	副总裁，销售总监	男	505680140
Robert George Garreau	美国	副总裁，主管运营	男	223348559
Kenneth Scott Manning	美国	副总裁，主管质量控制	男	471261004
Daniel William Groskreutz	美国	财务副总监	男	457229252
Gregg R Steinhauer	美国	高级销售主管	男	222893265
Kathleen Ann Lynch	美国	人力资源主管	女	221818967
Kevin Richard Tebrinke	美国	工程、维护主管	男	028168367
Francisco Calvo	美国	子公司 Pharma Bridge 的总经理	男	469544419
Cathy Jo Halpin	美国	--	女	402726386

注：SPL 股东 Robert Halpin 已于 2012 年去世，Cathy Jo Halpin 系 Robert Halpin 的妻子。依据其遗嘱，Cathy Jo Halpin 为其遗产的受益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将股份转让给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标的

SPL 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是一家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在美国威斯康星州从事运营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肝素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交易价款

公司拟通过美国海普瑞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约 22,265.17 万美元（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36,886.27 万元，以下折算汇率相同）收购 SPL 全部股权，并向 SPL 的债权人支付约 10,817.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6,504.94 万元）以偿还 SPL 的特定债务，同时形成美国海普瑞对 SPL 的债权。最终的实际购买价格将根据交割日的审计结果进行调整确认。

此外，本次交易含有两部分或有支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子公司 Scientific Protein Laboratories LLC(以下简称“SPL LLC”)正在协助 Curemark,LLC（以下简称“Curemark”）（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生物技术研发公司）研发新型胰酶制剂。

根据本次交易的协议，如 Curemark 与 SPL LLC 签署了符合协议要求的供货合同且新型胰酶制剂的商业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届满之日或之前获得美国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首次批准，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 8,750 万美元；如果在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后至 24 个月前获得首次批准，则支付 6,250 万美元；如果在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前获得首次批准，则支付 3,750 万美元；如果在 36 个月之后才获得首次批准，公司无需支付任何金额。

(2) 在交易完成后的 10 年内，SPL LLC 向 Curemark 等客户供应胰酶原料药的销售额在任意的连续十二个月内首次达到 5,000 万美元时，公司和 SPL 将一次性支付交易对方 2,500 万美元；首次达到 1 亿美元时，一次性支付交易对方 2,500 万美元；首次达到 2.5 亿美元时，一次性支付交易对方 5,000 万美元；首次达到 4 亿美元时，一次性支付交易对方 5,000 万美元。应支付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公司和 SPL LLC 在付款时的具体分摊方式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另行商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由双方经过公平谈判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002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采用市场法对 SPL 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1,860.89 万元。

交易各方预计的 SPL100%股权的购买价格 136,886.27 万元相对于评估价值溢价 12.33%。

6、尚需获得批准的事项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等境内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或予以备案，以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美国司法部、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等境外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或无异议。

7、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1）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9,99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1,418.52 万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92,220.00 万元）向美国海普瑞提供借款；（3）剩余部分由美国海普瑞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向银行贷款。

8、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的协议针对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其中明确涉及违约金的条款主要如下：

公司应在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在收到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在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后的 3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如公司未能及时召开上述会议，或者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任何一次会议未批准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 万美元。不过，如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在就此

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前尚未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办理美国反垄断法下登记手续的相关义务，公司无需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如果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自交割日起的 10 年的业绩奖励期内不合理地终止了与 Curemark 的销售合同（本次交易的协议中约定了合理解除销售合同的几种具体情形，基于此外的因素解除销售合同均属于不合理地解除合同），公司和标的公司应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业绩奖励，以确保交易对方在该 10 年内累计取得的业绩奖励达到 1.5 亿美元。

9、协议的准据法和争端解决

本次交易的协议适用美国特拉华州的法律，但不包含该州的冲突法。除协议另有约定的个别事项外（譬如，交易双方对交割日的审计结果有分歧时，可提请国际商会美国分会指定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各方在协议下的争端应提交美国仲裁协会裁决。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经过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尚需获得的批准，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有权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买方，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形。其中交易对方之一 ACAS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其债权人，为 ACAS 的融资进行担保。根据 ACAS 出具的

声明及《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上述股权质押将在交割前解除。因此，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股份过户不会因上述股权质押而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77,150.62 万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5,784.46 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 SPL100%股份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SPL100%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

一致预计 SPL100% 股权的购买价格约为 136,886.27 万元,较评估价值溢价 12.33%。
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1、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3112000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31120001 号);

2、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资产评估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 SPL Acquisition Corp.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002 号)。

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刊登于信息

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期限不超过五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铨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配合美国海普瑞收购 SPL 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申请由其向境外银行/离岸银行（受益人）出具不超过贰亿美元的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并由美国海普瑞基于此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离岸银行（受益人）申请贷款，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有效期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公司向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提供最高不超过叁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

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李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安排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为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66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朋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和置业”）进行增资。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美国海普瑞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